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恢22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贺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豪岳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许。· 每天以对本册注

被执行人上海翔文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龚。

被执行人龚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龚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龚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龚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肖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许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83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龚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133 号 1-2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 毅  
审 判 员 刘 毅  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迪